

110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證照申請須知

壹、依據：

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。

貳、申請資訊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0 年 7 月 12 日(一)起至 8 月 13 日(五)17:00 止(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，未成年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二) 外籍人士應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取得行政院勞動部核發個人工作證。

三、申請展演類別及項目：

- (一) 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等。
- (二) 視覺藝術類：如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。
- (三) 創意工藝類：現場創作之雕塑、工藝品，成品若可食用，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
四、申請費用：

- (一) 組成類別：個人 500 元，團體 1,000 元。
- (二) 請以郵局匯票(抬頭：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」)或現金袋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(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110 年街頭藝人證照線上申請 / 郵寄申請 ○○○(申請者姓名/團體名稱)」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檢附文件：
 - 1、證件照 2 張：申請個人組為 2 吋，申請團體組為 1 吋。
 - 2、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或工作許可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- 4、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申請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6、展演成果紀錄：照片或影音，每一展演項目至少需檢附一張照片或一段影片。

(三)其他：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
為建立完善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，本局配合文化部將本縣街頭藝人資料公開於「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(<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>)」，爰需另檢附「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請注意團體組所有團員皆需簽名。無須此相關行銷服務者，不須檢附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線上：

為落實防疫並節省申請作業時間，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。於申請期間填寫線上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mp9Rx>)，並上傳本須知第五點所列文件，依本須知第四點繳交申請費用後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二)郵寄：

將本須知第四點、第五點所列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，以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(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)，註明「110年街頭藝人證照郵寄申請○○○(申請者姓名/團體名稱)」，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申請文件請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

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>)「文化局網站首頁/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/街頭藝人專區」下載列印。

參、申請審查作業

由本局依本須知第二點申請資格、第三點申請展演類別及項目、第五點申請文件等要項進行程序審查。不符申請資格、未繳交申請費用，或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齊備者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通過審查。不論申請審查通過與否，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均不退件。

肆、領證方式

一律由本局將街頭藝人證照以郵寄掛號寄至申請者之通訊地址，預計於110年9月6日寄發，本局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，請靜候通知並留意信箱。

伍、街頭藝人相關資訊說明：請務必詳閱，以加強對街頭藝人角色之瞭解。

- (一)本屆街頭藝人名單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
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>)「首頁/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/街頭藝人專區」及本縣街頭藝人網站
(<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>)「首頁/最新消息」。
- (二)本縣街頭藝人證照有效期間為2年(屆滿期限請見證照)，期限屆滿則失效。街頭藝人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，依本局公告所定期日內備妥舊證、展演成果及申請文件提出換證申請，並繳交換證費用(同申請費用)。本局將於換證屆滿前，將換證期日及申請文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另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，爰此，前揭聯絡資訊若於領證後有變更，請告知本局，以利通知。
- (三)街頭藝人證若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同換證。
- (四)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展演，請依各公共空間管理規範辦理，開放場地及其相關規範請詳見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相關規範彙整表」(網址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
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>)「首頁/業務服務/表演藝術專區/街頭藝人專區」或本縣街頭藝人網站
(<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>)「首頁/展演空間/取消選取其他縣市」)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柒、聯絡窗口：倘有任何問題及意見，請逕洽承辦人員。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表演藝術科)

承辦人員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3)9369115 轉 120 或 112

E-MAIL：yilanperform@gmail.com
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(宜蘭演藝廳)

網址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(局務公告及重點消息)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 <https://busker.culture.tw/yilan>(最新消息)